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康月照

代 理 人 詹梅鈴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張俊傑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康月照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2 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4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328,648元，  
05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18,000  
06 元~20,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償  
07 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8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09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保險單資料、存摺影本、財  
10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  
11 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  
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3 表、收入證明、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等為證。  
14 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00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  
15 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  
16 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17 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  
18 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  
19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20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  
21 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2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4 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7 法 官 林 秀 菊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件不得抗告。

30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9日公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